

关于 2015 年国庆节期间相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客户：

根据各交易所通知，经研究决定，我司客户保证金标准在交易所节假日期间执行的各合约保证金基础上不再额外调整。交易所和公司默认的各合约保证金收取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详见附件。

该节假日标准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结算起执行。期间若出现单边市，则根据交易所标准另作调整。

10 月 8 日恢复交易后，大连商品交易所自各品种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恢复至原有水平。

上海期货交易所自第一个未出现涨跌停板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各品种期货（除镍、石油沥青外）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恢复至原有水平。

镍、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8%，涨跌幅度限制调整为 6%。

上海期货交易所 FU1510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9 月 30 日，交割日为 10 月 8 日、9 日、12 日、13 日和 14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9 月 30 日当晚不进行连续交易；10 月 8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白银、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热轧卷板、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品种和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各品种的集合竞价时间为 08:55-09:00；10 月 8 日当晚恢复连续交易。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5年国庆节节假日标准文件 PDF 格式_SHFE](#)

大连商品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5年国庆节节假日标准文件 PDF 格式_DCE](#)